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聚焦生物医药领域二十余年，是一家为全球医药研发与生产企业提供特色化学原料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持续深耕与创新，公司形成了以多肽合成试剂为主，通用型分子砌块与蛋白质试剂为辅的产品体系。2025年度，公司持续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营业收入60,22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65.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47%。

公司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7月收购了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85%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积极推进安徽昊帆和淮安昊帆自有产能建设。“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于2025年1月取得生产许可证并开始正式生产，并通过工艺优化、精益管理等方式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将加快推进淮安昊帆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同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创新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

点布局新型多肽合成试剂的开发、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药用试剂、蛋白质交联剂、高价值分子砌块和其他前沿领域的产品研究与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 4,092.83 万元，同比增长 13.72%；2025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197 人，较上年末增长 41.73%，研发资源持续投入，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三、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体系，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治理各项配套制度，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同时公司注意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减少冗余信息披露，杜绝炒概念、蹭热点行为。

公司重视并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不断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除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增加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四、积极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稳定分红、一年多次分红等方式回馈投资者，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3,408,650.06 元（预计数），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7.86%，具体包括：（1）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已实施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 元，实际派发的

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4,469,550.02 元；（2）本次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预计总金额为 28,939,100.04 元，本次利润分配尚需经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2 亿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6.60%。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计划结合 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未来，公司将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